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7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莊源財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0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莊源財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莊源財（下稱受刑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是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其中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部分，均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部分，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而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佐，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01 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
02 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
03 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
04 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刑法第51條第5款分別定
05 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
06 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
07 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
08 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
09 。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之
10 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
11 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
12 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參照）。而受刑人所犯如附
13 表所示之各罪，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部分，業經臺灣
14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聲字第867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
15 期徒刑2年4月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16 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按；上開刑事裁定所定應執行之
17 刑，雖將因本院所為之本案定應執行刑裁定而當然失效，惟
18 揆諸前揭說明，經本院審核相關案卷、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
19 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即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
20 部性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避免本案定應執行刑後
21 反較定應執行刑之前更不利於受刑人。又定應執行刑，不僅
22 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
23 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
24 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
25 周全。本院因而發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
26 受刑人回覆就本件定刑無意見等情，有本院刑事庭民國113
27 年11月11日113中分慧刑和113聲1476字第10974號函
28 （稿）、送達證書、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各1份在卷可憑（
29 見本院卷第147、151至153頁），並審酌受刑人自109年9月9
30 日起至110年12月13日間，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
31 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等犯罪態樣、犯罪時間間隔、侵犯法

01 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比例原則、罪刑相當
02 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合併定其應執
03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04 罪，雖已執行完畢，然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再於執行時扣
05 除已執行之部分，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併此說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
07 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9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
10 法官 蘇 品 樺
11 法官 周 瑞 芬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14 附繕本）。

15 書記官 涂 村 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7 附表：受刑人莊源財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處理廢棄物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日 期	109年10月27日	110年12月11日至 110年12月13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年度偵字第9483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年度偵字第949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60號	111年度訴字第84號
	判 決 日 期	111年4月29日	112年2月22日
確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定 判 決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60號	111年度訴字第84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年6月13日	112年4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執字第1943號 (已執畢)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1179號	
	編號1至3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聲字第867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		
編 號	3	4	
罪 名	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 物罪	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第4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8月	有期徒刑1年9月	
犯 罪 日 期	109年9月9日	110年10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年度偵字第7691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年度偵字第5936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411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323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5月25日	113年5月14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411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323號(經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 411號駁回上訴確定)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6月27日	113年9月1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5848號	113年度執字第2409號
	編號1至3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聲字第867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	